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7,331.72万元、27,801.58万元、7,681.02万元，占比分别为96.60%、95.31%、96.42%；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84.97%、83.68%、86.60%；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4.00%、55.58%、55.5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市场占有率、产品品牌知名度、经营

规模、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2）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说明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4）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竞争优势、单价及单位成本等，说明公司当前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18%、12.54%及 8.27%；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65%、7.90%及 6.59%；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9%、4.41%及 2.74%。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

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5）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架构的情况，公司最早由外资企业润博国际出资设立，2018年10月润博国际将其股权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公司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状态终止；（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润博国际设立公司时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彭学文等 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

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3.70 万元、7,814.07 万元及 7,652.1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④说明公司各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制造费用如何在不同产品之间归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8.56 万元、5,107.81 万元及 5,395.3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

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进行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②说明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依凡润博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收购相关背景、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前次 IPO 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22 年申请深交所主板 IPO。请公司说明：①申请挂牌披露信息、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

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③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公司生产项目均为一期工程。请公司说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劳务派遣方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列示公司全部已建和在建项目，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郑捷、兴合资本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②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③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④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⑤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⑥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信息披露的准确性；⑦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